L11-687

文武職官誣告十人以上照例奏請發落例

成化十六年六月初八日都察院掌院事太子太保威寧伯兼
左都御史王　等題為定議事例以息刁訟事河南道呈查得
見行事例各處軍民人等原籍詞訟驀越赴京奏訴誣告十
人以上者軍旗舍餘問發边衛充軍吏民人等連當房家小發
口外為民其奏告謀反叛逆等項機密重事并無主人命與
官吏侵盗係官錢粮不實者文武職官有犯奏
請發落軍旗舍餘吏民人等俱照誣告十人以上事例屬軍衛管轄
者俱發口外民為　原係邊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
管轄者發口外為民此例遵行已久但文武職官有犯誣告十人
以上於例不曾該載往往難以發落呈乞施行等因到院臣
等會同刑部大理寺太子少保刑部尚書等官林　等議得
前項誣告十人以上者除軍民人等仍舊照例發落外若文武職

官有犯俱照奏告無主人命等項不實事例一体奏
請發落庶事体帰一人易遵守緣係事例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都察院掌院事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
察院御史王　等題為振肅風紀事惟切
朝廷設官分職各有攸司御史爰耳目之寄凡目有所見耳有所聞皆得言
之行之自周迄今奉重此官洪惟我
朝廷自
祖宗創業以來設立浙江等一十三道共御史一百十員每歲選其南北直隷
及浙江等布政司各差一員前去巡按其官吏之貪酷軍民之
詞訟政令得失地方之安危皆有所理之而六部如粮儲軍政
等項事有窒礙者悉奏行巡按御史幹办外有三司事有难
行者悉行移巡按御史裁決一人之身百責具備又不請軍
者巡塩者提學巡茶者刷巻者管河者捕盜者巡倉者
巡関者又不時差出提人者勘事者凡有奸弊必得釐
以禁革之至於糾察百僚扶持公道又御史分内事其責任
可謂重矣是以我
祖宗立法不許以新進初仕及知印承差人等充用
皇上臨御以來克承
祖訓亦命於行人知縣等官内三年考滿科目出身者選除自是該
部照例查覈行取考選相應者奏送各道試職一年或
理刑半年本院考中方纔奏
請實授否則黜退其選用可謂精矣然人之立心有臧否才行有高
下間生事不才者固有而守法幹能者亦多考之已往御
史有犯貪贓者或降或調或謫戍或為民重加其罪未嘗
少貸有應能出衆者在京即陞侍郎都御史等官一慫